

是伟大的政治创造

□ 赵洲洋

政党制度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党制度，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决定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自1948年“五一口号”发布受到热烈响应奠定基础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扎根中国土壤，发挥多党合作优势，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不断凝聚团结奋斗的力量。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不断推进践行民主精神、合作理念和协商实践，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发挥制度优势、汇聚复兴伟力的关键所在。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新型政党制度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是关乎国家、民族、政党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在“五一口号”开启的协商建国过程中，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始终起着领航定向、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人民解放战争取得重大胜利的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发布“五一口号”，组织民主人士北上，筹建新政协，彰显了统一战线巨大能量。共识是谋事的前提、团结的基础，凝聚共识是新型政党制度的优良传统，也是新时代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职能。运用好多党合作和政党协商这个民主形式和制度渠道，能够更好更大地画出同心圆。不同身份基础、不同利益诉求的各党派，通过讨论和协商，对重大事项和具体政策形成共识，这无疑是民主精神的鲜活体现。各方所展现的互相尊重、平等协商、求同存异等合作理念，也成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的精神内核。新征程上，只有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政治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把广大成员思想共识凝聚到坚持“两个确立”上来，新型政党制度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才能够得到巩固；只有坚定同中国共产党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才能更广泛地凝聚中华民族的共识。



新型政党制度具有西方政党制度模式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

新型政党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由“五一口号”所开启的以“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为格局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内生地探索出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的政党制度模式，形成了一党领导而不专制、多党合作而不对抗、互相监督而不掣肘的政党关系；形成了执政党一心一意谋发展、参政党同心协力助发展的政治发展生态；形成了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的崭新执政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型政党制度顺应新时代、取得新发展，独特优势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更加得以彰显。随着《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文件和党内法规的出台实施，保障各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的制度刚性明显增强，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作用的制度的操作性和约束性明显提高，多党合作实践中长期存在的“起点高、落点低”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体现这项制度的效能，着力点在发挥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对此，必须加强政治协商规范化、民主监督显性化、参政党履职实效化建设，从而使多党合作展现新气象、政治共识获得新提高、履职尽责更加有作为、参政党呈现新面貌。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针对国家发展方针和经济社会各领域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行广泛、平等、有序、真诚协商，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协商中最广泛地反映民意，最充分地集思广益，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党外人士不是旁观者，而是亲历者、建设者。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引领着共识，而在协商中可以凝聚共识。新征程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要求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自觉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来思考行动，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主题，把党派所长与党和国家所需相结合。要体现“专”的优势，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局起步中锚定特色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以自身建设赋能参政履职实践，努力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思想库的作用；要提升“商”的效能，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密切联系群众，增强代表性建设，健全从委员到界别群众的凝聚共识工作格局，努力服务于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要增强“督”的功能，发挥协商式监督特色优势，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开展民主监督，既增强对权力的监督又减少无序权力纷争，努力通过政治沟通、引导社会思潮整合意见与利益。推进协商新实践，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切实使民主党派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以合作、参与、协商为基本精神，具有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和维护稳定的重要功能，实现了执政与参政、领导与合作、协商与监督的有机统一。75年前，从“五一口号”发布到新政协会议召开，无论是风狂雨骤，还是暗流涌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及民主人士始终风雨同舟，同结协商建国、共创伟业的合作初心。如今，站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节点上，更需要充分发挥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特色和优势，始终保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在新征程上彰显多党合作的新作为新贡献，广泛汇聚团结奋斗的智慧和力量。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法治政府建设

□ 杨知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目标任务，强调“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的要义，就是在政府的组织和管理中贯彻和遵循法治的精神与原则，通过法律对政府行为予以规范和支持。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必须有鲜明的价值导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我国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全社会共同认同的价值观的“最大公约数”，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灵魂，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价值引领。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全方位引导理念。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需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统一，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这意味着政府的各项制度及其运行都要践行法治原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

中，在符合法治精神的条件下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德性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价值引领作用就在于，它把依法行政、法治思维和规则之治的原理与社会的核心价值融为一体，通过德法互助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也可以说，大力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就是要推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善治”，寻求政府对社会治理的美好品性与良善运作。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通于法治政府组织结构的各个部分。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质是围绕政府权力的依法行使进行一系列的组织机构设置和体制、机制安排。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通于法治政府组织结构的各个部分，就是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法治政府所必需的组织机理、机构运营、人员组成等的价值准则。在组织结构方面，要实现政府机构及其职权的法定，同时还强调行政部门要依法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法治政府所要求的政府机构及其职权法定、服务高效便民，既是行政组织法的内容，也是法治政府建设中起基础性作用的部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通到政府职权设定、职能行使、机构编制、组织协调、行政决策与公共服务等事宜的构成之中，确保政府组织和活动的原则遵循正确的价值导向，推动落实行政权力运行的规

范化，提高政府机制运转的法治化水平。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个案执法和行政管理的具体实践。个案执法和行政管理既是社会公共价值实际发生作用的场所，又是法律实施与社会主流价值观相互融合的重要领域。行政执法和管理范围广泛、内容多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其要求对具体情形进行必要的价值判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行政人员改变生硬的执法方式，让价值要素成为弥合机械执法弊端的温润质料，避免行政管理的呆板操作。尤其是在涉及实质判断的场合，行政人员不仅应依法律的明确规则执法，还需要依法律原理、原则和法律条文蕴含的价值、理念执法。这也就是说，在行政管理或执法实践中，不能简单地做可不可以办的技术判断，还要更多做应不应该办的价值判断。将法律的刚性规范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柔性观念相结合，特别是在社会治理的重点领域或社会矛盾集中的领域，综合运用教育、调解和疏导等多元的行政管理方式，融法律和情理于一体，可以获得法律实施和社会治理的良好效果。在这个意义上，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个案执法和行政管理具体实践，就是实现良好的社会综合治理的有效办法和有益方式，也是向社会传递正确价值取向的可靠途径。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到增强执法说理的论证过程。执法者在依据法律规则作出决定时，需要向相对人说明和解释相应法律规则的含义及适用理由。在行政人员个案执法和行政管理的具体实践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就是将法律的实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义结合起来运用到增强执法说理的过程。从具体实践来看，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功能需要使用恰当的方法，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在政府的行政执法和日常管理活动中，无论是对法律规定的解释还是对执法结果的合理说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均可作为价值说理的依据与法律实施的逻辑推论结合在一起。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说理能够为法律实施及其论证提供更多的理由，其对法律的执行结论或执法规范的形成能起到价值引导的作用。而执法者依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说理，也回应了多元社会的价值需求，有助于用鲜活的案例引导社会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从法律角度看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 杨瑜娟



数字经济发展方兴未艾，数据作为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数据确权难、定价难、监管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也明确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其职能之一就是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在此背景下，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势在必行。

数据产权是什么性质的权利？其归属如何确定、如何分配？建立数据产权制度，不可避免地要回答上述问题。在这方面，民法典中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并未明确明确规则；数据安全法中明确“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但也未列明数据权益的具体内容。结合近两年颁布的相关中央文件和实践中已经发生的案例来看，构建数据产权制度，需要充分考虑数据产权的特殊性。

与传统的财产权不同，数据产权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具有“非排他性”。以物为典型客体建构的传统物权法秉持“一物一权”的原则，认为一物之上不能成立两项不相容的权利，但数据价值的实现依赖多方合作，需要不同主体采取不同手段和方式协力实现。在分工细化的数据产业链中，数据存储者与服务提供者往往并非同一主体，那么围绕该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就必须必须在各主体间依据贡献进行合理分配，且各自利益之间互不冲突，可同时存在。正是基于此，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提出“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这里的“结构性分置”，也就是要充分考虑数据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厘清数据上不同利益主体间关系，根据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和公共数据各自的特性进行分类分级确权授权。

针对公共数据，既要确立公共管理机构对公共数据的占有、使用 and 收

益权利，又要推动公共数据的共享。我国法律法规虽然未对“公共数据”给出定义，但在一些地方的数据立法中，对公共数据的内涵基本达成了共识。例如，《上海市数据条例》规定，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在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将“公共数据”定义为：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等等。对这类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同时根据公共数据所承载的信息的保密程度，推动公共数据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开放。一是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制度，完善公共数据标准、目录编制、质量管控等，提升数据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进一步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化管理。二是支持地方加快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明确授权标准、条件和具体程序要求，建立授权运营评价和退出机制。在这方面，我国已有地方实践，例如，浙江出台《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建立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可在相关地方探索的基础上，将被证

明行之有效的有益经验适时上升到制度层面。探索成立专门机构支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公共数据开展授权运营，推动实现对公共数据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的有序流转，加大公共数据供给使用范围，推动公共数据以产品形式向社会提供服务。

针对企业数据，既要完善产权制度保护商业主体衍生数据财产权，又要明确数据产权保护的限制和例外。“数据二十条”在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部分指出“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对于衍生数据产品，应重点从释放数据价值角度，赋予数据主体对数据产品享有占有、收益、处分等权利。同时，明确数据主体对匿名化处理后的个人数据享有权利，但要确保处理后无法识别个人身份，并建立个人数据匿名化利用规则。目前我国立法中对衍生数据保护还没有明确的规则，需要在健全立法规定的同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探索适用的规则并最终上升为法律规定。

针对个人数据，既要尊重和保护数据主体对个人数据流动与利用的权利，又要重点从人格权角度予以保护。“数据二十条”在信息数据确权授权部分提出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

据”的概念，参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对“个人信息”规定的识别标准，个人数据是指可识别到特定自然人的数据。与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不同，个人信息承载着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保护个人信息就是在保护个人在各种社会关系中身份建构的自主性和完整性。一旦个人数据被违法收集、处理等，就可能会对特定自然人的权益造成侵害或产生侵害的风险，因此，需要通过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加以规范。目前我国立法基本采取了这一思路，确立了个人的知情权、删除权、携带权等权利。为有效保护个人数据权益，应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套制度，强化个人对其信息的控制和决定权利。一方面，通过推动“隐私计算”、数据脱敏等个人信息匿名化技术手段发展，实现数据所有权与数据持有权的实际分离，以同时实现数据要素流动与个人信息保护。另一方面，通过类信托的治理架构，引入受托人监督对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在实现数据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分离的基础上，建立受托人监督、委托人受益的收益分配格局。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只有有序地流动起来，才能够最大限度激活其价值。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明确各方权利边界和数据利用底线，才能让合法的数据持有主体能用、取用，让广大群众真正享受到数字经济给生活带来的便利。

